

公司代码：600750

公司简称：江中药业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次拟向全体股东分配方案为：以 2019 年末公司总股本 52,5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 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5,750 万元。同时，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送股完成后公司股本增加至 63,000 万股。本次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3.97%。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江中药业	600750	东风药业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田永静	丁圆圆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火炬大道788号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火炬大道788号
电话	0791-88169323	0791-88169323
电子信箱	jzyy@crjz.com	jzyy@crjz.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药品及保健品（含功能食品，下同）的生产、研发与销售，在证监会行业分类中属于医药制造业。

1、非处方药类业务

公司本部主要包括健胃消食片、乳酸菌素片等广告品种，复方草珊瑚含片、胖大海菊花乌梅桔红糖（原名：亮嗓）、古优氨基葡萄糖钙片、肝纯片等非广告品种。（注：胖大海菊花乌梅桔红糖、古优氨基葡萄糖钙等产品属非 OTC 产品，但由非处方药业务线管理，因此统计在此类别，下同）。

控股子公司主要品种包括桑海制药的桑海牌金维片、牛黄蛇胆川贝液、风寒感冒颗粒、小柴胡颗粒，济生制药的杨济生牌复方鲜竹沥液、复方瓜子金颗粒、强力枇杷露、氨咖黄敏口服溶液、板蓝根颗粒等品种。

2、处方药类业务

主要包含公司本部蚓激酶肠溶胶囊、痔康片、舒胸颗粒等，控股子公司桑海制药的八珍益母胶囊、肾宝胶囊、麦神开胃口服液、珍菊降压片等及济生制药的排石颗粒、黄芪生脉饮、双橘颗粒、川贝枇杷胶囊等产品。

3、保健品及其他

主要包括初元和参灵草。初元主要为蛋白类营养饮品，参灵草为高端滋补保健品。参灵草主要成分为西洋参、灵芝、冬虫夏草（或虫草菌粉），对应产品为参灵草牌原草液（冬虫夏草配方）、参灵草牌参灵草口服液（虫草菌粉配方）。

（二）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由采购部统一集中向国内外厂商或经销商采购原材料，根据各生产基地的需求量、结合原材料采购策略、采购周期下达采购订单。采购方式一般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采购、单一来源采购等五种方式。中药材按照“道地要求”采取固定区域采购，关键药材采用策略采购模式；大宗原辅材料、包装材料一般以招投标的方式进行采购，保证原辅料和包装材料采购合规、高效。

2、生产模式

以质量、安全、环保第一，成本为核心，高效制造。大力推行安全生产、节能环保、均衡生产、高效生产及精益制造。公司生产安排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结合实际安全库存需要制定年度、月度、日生产计划。公司大力推进 EHSQ 管理体系建设，以 EHSQ、GMP、ISO、HACCP 等管理体系为基础，搭建起公司产品生产、质量管控、安全环保、职业健康管理模式，从原料采购、人员配置、设备管理、生产过程、质量控制、包装运输等方面，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规定。对原料、辅料、包装材料、中间产品及成品进行全程检测及监控，确保产品质量安全。

3、销售模式

公司非处方药销售终端主要为药店和基层医疗终端；处方药销售终端主要为二级医院、诊所、卫生院等基层医疗机构；保健品业务的销售终端主要为大型商场、超市及卖场。非处方药、保健品业务销售主要采取经、分销商覆盖为主、大型连锁战略合作及大型商超直营等为辅的方式，公

司主要负责产品的广告及宣传投入，并参与终端扩展、促销及客户维护等。公司积极探索和发展电商销售平台作为渠道补充。公司本部处方药以委托销售为主，控股子公司桑海制药、济生制药销售以代理制为主，后续将随着营销融合的不断深入，探索和更新适合公司发展战略的营销模式。

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64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0.07 亿元，降幅 1.41%，详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三）行业发展现状

经 2009-2011 三年医改、2012-2015 的“十二五”医改，“十三五”规划首次将“健康中国”纳入国家战略，当前十年医改已进入深水区，围绕“医疗”、“医保”、“医药”三条主线，“三医联动”改革持续深化，全民医保体系、基本药物制度基本建立并不断完善，医药健康产业快速发展，医药工业在保持了多年 10%以上的持续增长后，近两年增速有所放缓。

2019 年是医改深入推进的一年，围绕“三医联动”医改政策轴心，各项政策文件频发，医药行业影响深远。医药行业机遇与挑战并存。一方面，随着医保控费、降低药占比、药品零加成、两票制、一致性评价、带量采购、新版医保目录等政策“组合拳”不断发力，医药制造行业整体的“量”、“质”、“价”将面临全新考验，多数药企面临降价及转型升级的压力；另一方面，随着我国人口和收入结构的变化，以及人口老龄化和国民保健意识的日益增强，医药健康产业拥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根据 wind 统计：2019 年，全国规模以上医药制造业实现营业收入 23,908.60 亿元，同比增长 7.4%（2018 年为增长 12.4%）；实现利润总额 3119.5 亿元，同比增长 5.9%（2018 年为增长 9.5%）。

（四）周期性特点

长期来看，医药行业周期性特征并不突出，但具体的药品品种受适应症的高发季节或疫情等特殊情况的影响，相应的药物市场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五）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江中”品牌连续 16 年入选世界品牌实验室“中国品牌价值 500 强”，2019 年以 237.36 亿元的品牌价值位居医药行业第 6 位。公司拥有“江中”和“初元”两个驰名商标。根据中国非处方药物协会综合统计排名，江中牌健胃消食片获 2019 年度中国非处方药产品“中成药 消化类”第一名；江中牌健胃消食片、江中利活牌乳酸菌素片获得西普会 2019 年“健康中国·品牌榜”金奖。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7年

总资产	4,759,193,757.25	3,816,971,960.48	24.69	3,364,102,129.40
营业收入	2,449,404,442.61	1,755,229,022.31	39.55	1,746,642,528.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3,596,527.40	470,248,224.88	-1.41	417,796,582.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2,607,210.22	456,151,765.06	-5.16	420,581,122.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60,628,579.69	3,253,296,386.76	9.45	2,915,203,145.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1,177,784.05	486,245,960.63	31.86	172,994,319.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8	0.90	-2.22	0.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8	0.90	-2.22	0.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63	15.25	减少1.62个百分点	15.1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537,286,600.72	603,632,025.50	562,694,201.50	745,791,614.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051,494.49	124,950,240.64	129,633,399.68	81,961,392.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8,393,428.47	116,484,709.73	121,974,464.30	75,754,607.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115,380.42	390,758,684.97	167,807,291.16	-503,572.5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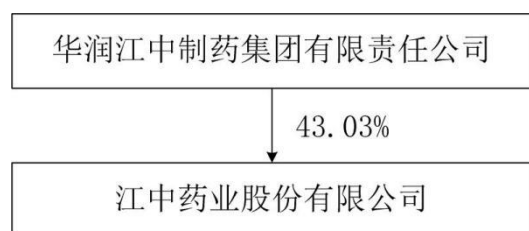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6,03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7,209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 有限 售条 件的 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华润江中制药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45,178,581	225,892,905	43.03	0	无	0	国有 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 限责任公司	2,648,520	13,242,600	2.52	0	无	0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 司	805,854	6,329,635	1.21	0	无	0	未知
勒孚仕	2,830,000	2,830,000	0.54	0	无	0	未知
李建军	2,814,770	2,814,770	0.54	0	无	0	未知
刘少鸾	2,176,250	2,176,250	0.41	0	无	0	未知
林凡	241,584	2,073,318	0.39	0	无	0	未知
罗军	360,000	1,810,000	0.34	0	无	0	未知
付香桂	1,782,000	1,782,000	0.34	0	无	0	未知
洪允兰	1,646,503	1,646,503	0.31	0	无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控股股东华润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上述其他九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形。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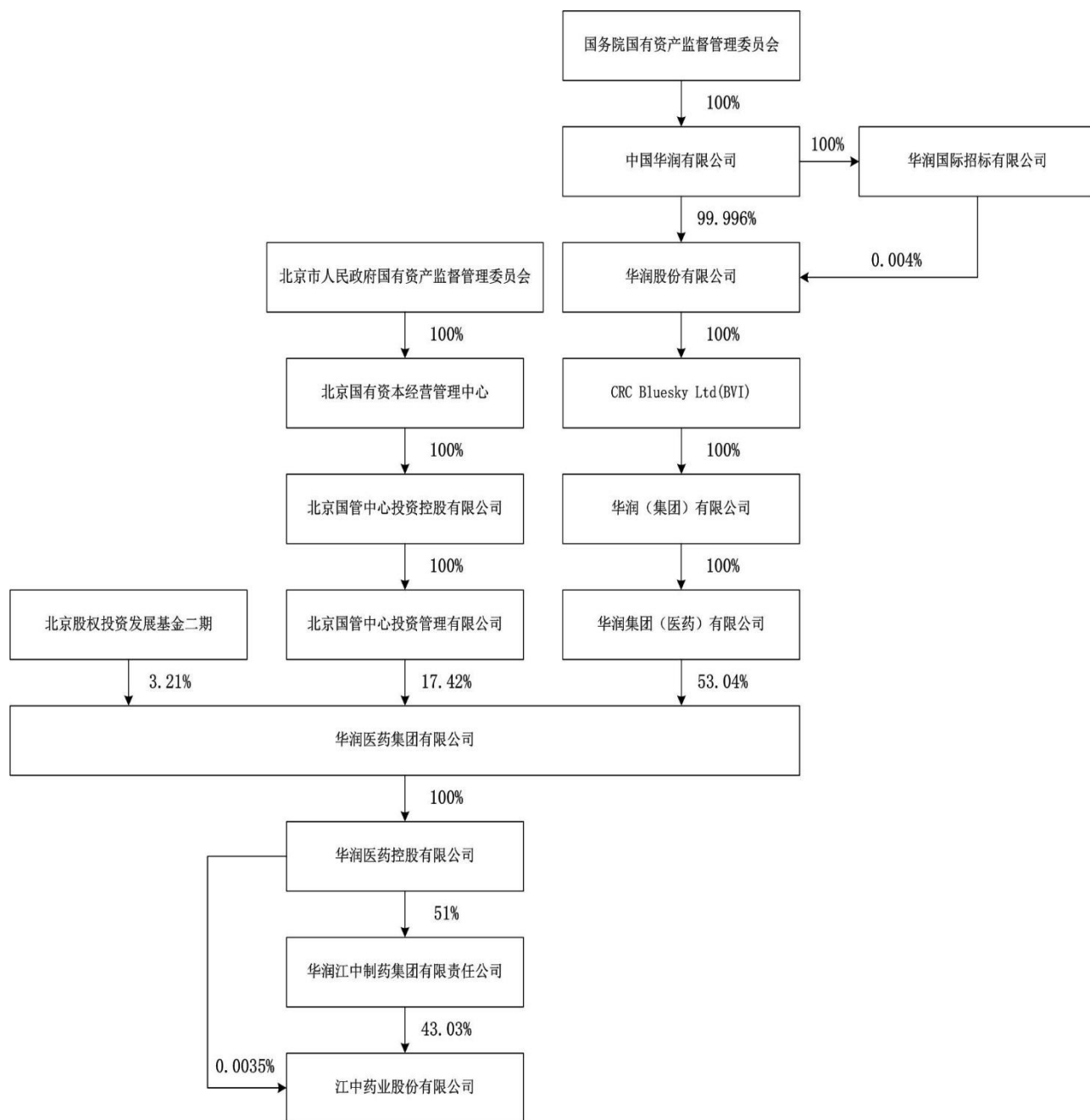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说明：华润医药控股直接持有公司 0.0035% 股权，系 2019 年 3 月 4 日至 2019 年 4 月 2 日华润医药控股履行全面要约义务接受收购人发出的要约取得。详情请见公司《关于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交割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9年以来，医改进入攻坚阶段，各项落地性政策文件频发，在提供政策红利的同时，也使医药产业面临医改深化、转型调整等内外部压力和挑战。作为融入华润及融合桑海制药和济生制药的第一年，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围绕打造“中医药创新的引领者”和“家中常备药的践行者”的目标，谋篇布局、夯实基础、融合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49亿元，同比增长39.5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4.64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0.07亿元，降幅1.41%。

（一）聚焦胃肠，品牌赋能

1、非处方药类业务：“单焦点双品牌”，打造胃肠用药专家与领导者

策略方面：聚焦胃肠领域，布局“江中”和“利活”双品牌。健胃消食片瞄准“胃”，定位“日常助消化用药”，通过“品牌+渠道”整合营销、与美团跨界合作、餐饮拓新等创新举措，让品牌指数回暖；乳酸菌素片瞄准“肠”，定位“肠道日常调理用药”，通过“利活”新品牌发布、“渠道+公关”整合营销、联合用药、连锁打造等措施，成为2019年度西普会黄金单品。

传播方面：打造“媒体广告+公关传播+地面推广”融合的立体式整合营销矩阵，创造品牌运营及营销活动的新方法，激发品牌活力。通过聚焦重点场景、重点时期及重点市场，提升营销效率及媒介传播转化率；通过硬性广告投放筑牢基础传播声量，夯实产品的知名度；通过贴靠热点，整合公关资源，提升品牌传播效率；通过新媒体传播手段，拥抱年轻人群，提升品牌在年轻人群中的影响力。

渠道方面：围绕“远程终端收复”、“渠道价格秩序维护”、“连锁战略合作”等重点工作，提升县域等远程终端满意度、健全渠道秩序、实现品牌赋能给终端做品牌共建。公司也积极探索和发展电商销售平台作为渠道补充。

报告期内，本版块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8.61亿元，同比增长24.32%。

2、处方药类：存量探索新功效，外延融合新发展

本版块主要为公司原有的江中牌蚓激酶肠溶胶囊等及桑海制药和济生制药的处方药产品。两家公司的处方药覆盖妇科、肠道、呼吸等领域。江中牌蚓激酶肠溶胶囊正式开展临床再评价研究，进行新功效探索，已完成文献分析，确定研究方案。因新增并入桑海制药和济生制药业务，报告期内本版块经营规模大幅增长，实现营业收入4.37亿元，同比增长660.76%。

3、保健品及其他：梳理定位及模式，为后续发展奠定基础

保健品主要包括初元系列产品、参灵草系列产品等。报告期内，本版块业务以效益为核心，以梳理定位、升级产品、拓展渠道为主要策略，为未来品牌发展储蓄力量。初元聚焦复合肽产品系列，拓展药店渠道及医药电商平台；参灵草系列产品，梳理定位、包装升级、试点样板市场。受行业遇冷、高端礼品需求下降影响，本板块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46亿元，同比下降25.65%。

（二）融合推动，改革重组

在江西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下，在省国资委的具体指导下，公司配合控股股东华润江中积极推动“央地合作”，华润医药控股以增资扩股方式获得华润江中51%的股权，于2019年2月完

成工商变更手续。战略重组后，一方面公司加速与华润集团融合融入、主动对接、交流学习。建立并健全 6S 战略管理、5C 财务管理、卓越运营管理、EHSQ 管理、信息管理、法律管理、投资管理等制度体系，对配套部室也进行相应调整，专门成立战略管理部、投资证券部，提高公司在战略规划、投资并购等方面的专业化程度，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另一方面通过并购桑海制药、济生制药，有效增补了公司品种和批文，在品牌规划、产品开发、渠道共建方面实现有效融合，以求实现优势互补，协同发展。2019 年组建控销业务线，启用江中品牌逐步盘活桑海制药和济生制药存量批文及产品，初步构建起控销渠道网络。

（三）中药创新，研发先行

公司始终以“遵循传统中医药理论”为使命，本着“追求极致”的精神，发挥中医药的传统优势。报告期内，公司聚焦胃肠消化领域，开展产品体系构建的研发工作，并按期完成重大科技专项和平台建设。报告期内，公司“固体制剂产业化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改善胃肠道功能系列健康产品研发关键技术与产业化”获江西省科技进步一等奖，并新获 1 个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中药制剂与健康产品工程研究中心）、1 个省级重点实验室（江西省特殊医学用途食品重点实验室）、1 项省级重大科研专项；围绕桑海济生产品，重点开展小柴胡颗粒、银黄口服液、复方鲜竹沥液等品种工艺优化和质量标准提升的研究；围绕参灵草、蚓激酶肠溶胶囊两大重点产品，进行功效及临床再评价研究。知识产权及商标方面，公司获得国内发明专利授权 2 件，国际发明专利授权 5 件，新增注册商标 70 件。

（四）智能制造，绿色发展

公司一贯秉承转型升级、绿色发展的经营理念，大力推进智能制造、生态环保。按照华润集团要求健全和强化 EHSQ 管理体系，推进卓越运营管理体系建设，不断夯实生产管理基础，全年产品出厂合格率 100%。报告期内，荣获“中国生态文明奖先进集体”、“香港绿色企业大奖”优越环保管理（企业）金奖，其中“中国生态文明奖先进集体”是经中央批准设立的生态文明建设领域唯一的政府奖项，也是中国制造企业获奖的零的突破。中药提取智能制造新模式项目以高分顺利通过国家工信部专家组的验收，实现了中药提取数字化和智能化，提升中药提取生产效率；同时通过精益制造、两班制及 TPM 管理，加强一线生产管理、合理排产、不断提高产能利用率。采购方面，对生产性物料的年度采购工作进行立项，通过项目化管理有效达成原材料成本控制目标、提升供货质量及服务质量。

（五）强本固基，激发效能

公司积极梳理组织架构，明细部门分工，加强对标学习，提高组织效能；以项目管理体系为抓手，梳理重点项目清单，量化目标、强化考核、激发组织活力。通过“定标准、定规范、定流程”，确定干部选拔标准、年轻经理人梯队建设方案，塑造“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经理人队伍；持续构建“党建+人才强企”模式，持续实施“双增计划”，推动人均产出、人均收入的双增长。

规范治理及投资者关系方面，围绕“信息披露零更正、投资者沟通零障碍、发展成长共分享”

目标，及时、高效地将公司信息传递给市场和利益相关方。2019年，公司获中国证券报“金牛最具投资价值奖”、上海证券报及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颁发的“公司治理奖”等奖项。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p>1、2017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简称“新收入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集团自2019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上述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2019年年初未分配利润或其他综合收益。</p> <p>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根据新收入准则，确认收入的方式应当反映主体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模式，收入的金额应当反映主体因向客户转让该等商品和服务而预计有权获得的对价金额。同时，新收入准则对于收入确认的每一个环节所需要进行的判断和估计也做出了规范。</p>	<p>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p>	<p>1、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19年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递延所得税资产+11,712,033.25元，预收账款-111,994,958.91元，合同负债+111,994,958.91元，其他应付款+46,876,001.18元，未分配利润-35,163,967.93元。</p> <p>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集团2019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p> <p>2、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2019年财务报表的影响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163,825,117.00元，递延所得税负债+4,233,767.55元，未分配利润增加23,991,349.45元。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集团2019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p> <p>3、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2019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影响为：①本集团自2019年1月1日起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2019年1月1日资产负债表影响为：债权投资+13,500,000.00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135,600,000.00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163,825,117.00元；其他非流动资产-13,500,000.00元；</p>

<p>本集团部分销售合同存在销售返利的安排，形成可变对价。本集团按照最有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估计应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金额。</p> <p>2、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企业需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工具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p> <p>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p> <p>本集团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管理上述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因此本集团2019年1月1日之后将该等应收票据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列报为应收</p>		<p>递延所得税负债 +4,233,767.55元，期初未分配利润+23,991,349.45元。</p> <p>②本集团自2019年1月1日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19年1月1日资产负债表影响为：递延所得税资产+11,075,938.58元；预收账款-101,017,172.66元；合同负债+101,017,172.66元；其他应付款+44,331,622.50元；期初未分配利润-33,255,683.92元。</p>
---	--	---

<p>账款融资。</p> <p>本集团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将部分持有的股权投资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p>		
<p>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要求，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利润表中，“研发费用”项目除反映进行研究开发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外，还包括了原在“管理费用”项目中列示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本集团相应追溯调整了比较数据。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无影响。此外，随本年新金融工具准则的执行，按照《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要求，“其他应收款”项目中的“应收利息”改为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其他应付款”项目中的“应付利息”改为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支付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参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不追溯</p>	<p>统一执行国家会计政策变更</p>	<p>1、公司将上期末“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列示为“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978,996,839.18 元； 应收票据 + 974,868,086.69 元； 应收账款 + 4,128,752.49 元。 将上期末“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列示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119,548,971.00 元； 应付账款 +119,548,971.00 元。</p>

调整比较数据。		
---------	--	--

说明：上表中“本集团”指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新增加2家合并企业：2019年1月30日，公司分别以16,363.1203万元、21,308.1642万元向桑海制药、济生制药增资，增资后分别取得桑海制药、济生制药51%的股权。自2019年2月起，公司将桑海制药、济生制药纳入合并范围。

2019年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有6家，其中3家全资子公司和3家控股子公司。3家全资子公司为宁夏朴卡酒业有限公司、江西江中杞浓酒业有限责任公司和江西江中本草药业有限公司；3家控股子公司为江西江中医药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济生制药和桑海制药。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卢小青

2020年3月21日